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育奇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清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哥倫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林秉勳間請求確認委任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委任契約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依卷內資料，尚難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